

银监会:禁止向未满18岁在校学生提供网贷

近日,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决定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处置一批重点风险点,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银监会要求,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和2018年1月20日前,向监管机构报告本机构上半年和全年相关工作进展。各银监局应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和2018年1月31日前,向银监会报告上半年和全年辖内银行业风险防控及督查工作情况。

银行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混淆销售

文件要求,加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确保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客户之间或理财产品客户与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同时,银行要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在资金来源、运用、杠杆率、流动性、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要求;

严控嵌套投资,强化穿透管理,不得简单将理财业务作为各类资管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严格控制杠杆,防范资金在金融体系内自我循环,不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在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匹配原则,严格区分公募与私募、批发与零售、自营与代客等不同产品类型,充分披露产品信息和揭示风险,将投资者分层管理落到实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合作机构风险评估情况、代销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代销业务品种和限额;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应对代销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对拟代销产品应开展尽职调查,不得仅依据合作机构的产品审批资料作为产品审批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示代销产品的代销属性,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或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

P2P平台适时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

近两年来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特别是P2P平台频频曝出风险案件。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网络借贷信息中

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备案登记、资金存管等配套制度,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稳妥推进分类处置工作,督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整改,适时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纳入营销范围,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不得进行虚假欺诈宣传和销售,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

此外,做好“现金贷”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确保出借人资金来源合法,禁止欺诈、虚假宣传。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有关规定,不得违法高利放贷及暴力催收。

房地产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行为

银监会要求,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因城施策,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行为,切实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全口径房地产风险监测机制。将房地产企业贷款、个人按揭贷款、以房地产为抵押的贷款、房地产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融资纳入监测范围,定期开展房地产压力测

试。加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管理,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各级监管机构要重点关注房地产融资占比高、贷款质量波动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房地产信托业务增量较大、占比高的信托公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押品准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房地产押品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布内部预警信息,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监管机构不得为违规交易所提供开户

文件强调,要防范社会金融风险。各级监管机构应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范融资担保和小贷公司行业。落实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要求,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项排查,不得为违规交易所提供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支付清算、投资咨询等服务。

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大对未经批准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非法使用“银行”名称、违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发放贷款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严禁为非法集资提供任何金融服务,严禁内部员工违规参与各类集资活动,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账户、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交易,劝阻客户受骗参与非法集资。

农银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为帮助保险消费者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农银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自“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始,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以“美好生活,保险保障”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

在整个宣传月间,农银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除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开展宣传外,还陆续开展了“总经理接待日”活动以及邀请30余名客户代表深入公司内部,为他们讲解承保、理赔、消费维权等知识,倾听他们的心声,认真解答客户疑问,得到客户好评。

在宣传月期间,公司组织员工深入周

边街道、住宅小区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资料,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让广大市民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同时,还通过微信群及转发朋友圈进行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使更多的市民受益。

农银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负责人表示,维护消费者权益不只是3月15日一天的事情,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就是要把每一天都当作“3·15”。在今后的工作中,农银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将继续以维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为宗旨,开展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漯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贾帅

漯河银监分局开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学习教育活动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印发以后,漯河银监分局高度重视,率先开展《〈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学习教育活动。

认真学习有高度。深刻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将学习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强化全体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责任观。科学学习有方法。认真学习《实施办法》基本规定,以专题形式对问责主体、问责内

容、问责方式、终身问责制度等内容逐条讲解、弄清记牢。深入学习有感悟。全体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强化对《实施办法》各项规定的思考领悟,吃透精髓要义。灵活学习有应用。漯河银监分局党委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透彻内容,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自觉践行《实施办法》各项要求。进一步在制度健全、督查考核和问责查处等方面强化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建。

中国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坚定理想信念 牢记使命担当

近日,中国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开展“使命担当”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会上,该公司相关负责人阐述了《中国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使命担当”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以及《关于明确基层单位纪检监察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解读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省公司转发集团监察局〈纪检监察工作〉第四期“全面从严治党,强

化问责”等有关内容,要求全市系统中层干部、纪检监察员会后要进行深入学习,真正弄懂、弄清、弄透制度。同时要紧密结合省、市公司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重点,认真对照自身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真正做到边学边改,以学促改,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裴素华

新华保险开通理赔快答程序

2017年3月,新华保险和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理赔快答微信小程序,这一创新举措不但拉近了公司和客户的距离,而且为一线队伍答疑解惑,有效提升了销售队伍的理赔专业知识,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

微信小程序是一种不需要下载安装即可使用的应用,比APP功能简单、不占用内存空间。扫描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理赔

快答主界面,开启位置定位,系统便会自动帮你找到为你服务的理赔专家,提交字数在10~300字之间的问题,理赔专家会进行回复,提问人查看答案后进行评价打分,还可以随时查看历史提问与回复。

这一便捷贴心的服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以对话理赔专家,了解到最全面和最专业的理赔知识,好比私人顾问。

姚艳飞

股权众筹搞不好成了非法集资

什么是股权众筹

股权众筹是指,公司出让一定比例的股份,面向普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出资入股公司,获得未来收益。这种基于互联网渠道而进行融资的模式被称为股权众筹。另一种解释是股权众筹是私募股权互联网化。

股权众筹从是否担保来看,可分为两类:无担保股权众筹和有担保的股权众筹。

股权众筹涉及法律问题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超过50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法律对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导致大部分众筹股东不能直接出现在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

中国《刑法》中并没有“非法集资罪”。

非法集资是对涉嫌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高利转贷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以及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统称。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属典型的涉众型

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上述罪行的监管体系和具体认定标准,散见于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中。

1998年国务院制定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4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

其中,如何界定“社会不特定对象”,是否存在数量的限制,成为界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合法民间借贷的主要标准。

近年股权投资骗局特征

1. 公开宣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本身的特征决定了其必须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一定媒介,如媒体、互联网、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口口相传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公开性的程度可以有深有浅,其本身行为的非法性,这种公开性往往是有一定范围的,如相对于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而言,可能是秘密的。而行为人往往以合法的形式和名义进行宣传,以掩盖其实际的非法目的。

2. 保本承诺

行为人一般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而这种还本付息的承诺,不一定非要以金钱兑现,以有价值的实物归还,债权债务的抵消也可以。

回报也不一定以利息的名义兑现,也可以以其他名义。如果没有还本付息的承诺,就不具有“存款”的特征,行为就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可能构成其他犯罪。

3. 入会提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收益来自拉下线的提成,人数超过30人,层级超过三级即可定性为非法集资,是典型的非法集资行为。

4. 债权投资

从事借贷业务属于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的项目,目前法律、法规未授权私募股权基金从事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就涉嫌经营非法金融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可注销工商登记。

经营额或者所得额巨大,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或者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悔改,将会涉嫌非法经营罪。

5. 有限合伙

借助筹资成立有限合伙制企业之名,在合伙协议中发起人只需用投资者告之所投公司和承诺收益,无须具体解释被投资公司的背景、经营和财务状况。从而给投资人了解具体项目设置了障碍。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发起人往往设置最低门槛,为凑足投资门槛所需的资金,投资者往往是多人集合资金共同买一份,挂到一个人名下。

据财经网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非法集资举报电话:0395-3113921

金融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漯河银监分局
漯河日报社

协办:漯河市银行业协会
漯河市保险行业协会

临颍县金融机构“四优先”助力春耕生产

本报讯(记者 高海波 通讯员 胡玉全 张自兴)临颍县涉农金融机构积极扩大“三农”信贷投放,全力以赴做好春耕生产的金融支持工作。截至目前,该县金融机构已备足信贷资金45000万元,投放春耕生产贷款11900万元,辖区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经营大户和农业个体经营户的有效信贷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据中国人民银行临颍县支行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全力支持春耕备耕生产工作,确保支

农资金早发放到位,该县涉农金融机构围绕春耕生产资金需求,统筹安排信贷资金,优化涉农信贷业务流程,简化贷款操作手续,做到贷款投放“四优先”,即对农户申请购买化肥、农药、种子、地膜、农机等贷款优先受理;对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贷款优先安排;对涉及农业产业化贷款优先发放;对涉及科技兴农项目优先支持,切实满足春耕生产所需化肥、农膜、农药、农机作业等信贷资金需求。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监管统计受表彰

近日,在2017年漯河市银行业机构监管统计工作会议上,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被漯河银监分局授予“2016年度监管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2016年度金融科技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中原银行漯河分行信息技术部崔建凯荣获“漯河市银行业机构信息科技先进个人”殊荣。

2016年,中原银行漯河分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负责监管报送的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员工扎实练好基本功,熟知银行监管政策、统计制度、规章制度等情况,踏实做好数据质量管理基础性工作,全面

提升统计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较好完成了各类监管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的报表工作,得到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为更加高效地服务一线、提升服务能力,该行转变工作思路,强化服务意识,完善信息安全建设,积极为一线安装设备、排除故障、及时维修。根据分支网络改造计划,该行信息技术部全体员工加班加点与联通、电信运营商分析讨论线路改造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对各营业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等进行网络改造,尽早实现分支统一运维,保障该行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王克辉



工行漯河分行出台2017网讯信息宣传管理办法

为落实上级网讯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网讯信息宣传推动全行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近日,工行漯河分行出台2017年网讯信息宣传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以上级网讯工作管理要求为指导,紧紧围绕省行管理信息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对全年网讯信息宣传工作进行安排。

为加强网讯宣传组织领导,明确该行财务会计部为牵头组织部门,负责该行网讯业务宣传工作的组织推动,考核等。各部门、支行负责人为本单位网讯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挑选政治素质强、业务素质高,有一定文字功底的人员作为兼职通讯员、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网讯业务宣传。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今年以来,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进一步规范全行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全行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行”理念,多措并举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第一季度合规管理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问题整改。今年年初,该行对全行2017年案件防控工作详细安排部署,逐级签订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在全行上下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案件防控目标体系,有效落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在第一季度各项业务检查中,该行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参与研讨分析问题症结所在并制订整改措施,亲自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每月召开合规检查分析会,通

报检查发现问题,和被检查单位共同分析问题存在原因,探讨制订整改措施。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结合“内控优化年”活动,该行以“合规创造价值”理念为主基调,通过知识竞赛、网上测试等形式,在全行营造出“合规人人有责、合规从我做起”的文化氛围。同时,组织行内员工认真学习“三十个严禁”、“十条禁令”、违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促使员工自觉珍惜职业生涯,增强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该行将继续严格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内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机制,全面提升案件防控水平,努力建设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圆满实现2017年全年“零案件”的目标。

井晓征